

五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服务类项目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沭阳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（二次）属于服务采购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.43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淮安市淮河建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2025年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